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承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睿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翕斐即柏閣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零壹佰參拾柒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290,137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6日，計算之利息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90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，原告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00萬元）	利息	300萬元	113年10月11日	115年9月16日	(1+341/365)	5%	290,137元
合計							3,290,137元